

# 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学位字〔2020〕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 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2019年12月修订）》（校学位字〔2020〕7号）和《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函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开展好疫情防控期间学位授予工作

各培养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进展，在有效防控疫情、保障师生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，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学位授予造成的影响。对于能够如期申请学位论文

评阅与答辩的学生，可于6月初申请学位；对于因疫情影响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学位论文、无法按期申请学位的学生，申请学位的时间视具体情况另行通知。各单位要做好信息汇总和处理预案，及时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## **二、组织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工作**

根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(2019年12月修订)》(校学位字〔2020〕7号)要求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组织做好申请学位材料的审核工作，确保申请学位材料的准确性，开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分委员会要做好会议记录，有关材料要存档备查。

## **三、统筹好申请学位材料整理与报送工作**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申请学位人员的材料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学位材料送至校学位办公室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材料送至继续教育学院。

### **(一) 分委会提交材料**

#### **1. 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材料**

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见申请学位材料清单(附件1)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材料清单见继续教育学院通知。

递送学位材料时按如下方式：

学位申请材料袋(C4牛皮纸起墙袋)正面打印贴标注明院(系)、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联系电话；

底部（底面上）打印贴标注明院（系）、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联系电话；

所有材料要求准确、填写完整，不得缺项。校学位办公室将密封所有材料，所有材料请培养单位和学生各留存一份，以备日后考博、研究使用。

## 2. 申请学位人员纸质版汇总表

汇总表可在学位信息采集系统（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方法详见附件说明）中直接导出打印，并仔细核对人数、类别，各栏内容，不要缺项，特别是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（与身份证相同）、专业，将直接成为学位证书打印信息，须加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单位公章。

## （二）申请学位材料报送方式与时间

各分委会必须于**2020年6月5日之前**将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各分委会须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（见继续教育学院通知，联系人：徐老师；办公电话：0551-65161180）。

## 四、安排好学位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

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和省学位办的要求，各学位申请人要填写学位信息上报信息，各项信息务必真实准确。信息将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中心，成为社会核实学生本人学位授予信息的主要途径，请仔细核对，以防出错。

为进一步规范学位信息上报与管理工作，学校已建立学位信息采集系统（网址：[xwsq.ahmu.edu.cn](http://xwsq.ahmu.edu.cn)）。其中，校学位办公室统筹统招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学位信息采集工作，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信息采集工作。各单位通知各学生按照附件中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填写、核对上报信息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； 办公电话：0551-65169496

**附件：** 1.申请学位材料清单

2.安徽医科大学申请学位材料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

3.学院管理员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
4.学生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说明

安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20年5月8日